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2002 年第 24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9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進出口條例》制定《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見附件 A)、《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見附件 B)及《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見附件 C)，並根據《儲備商品條例》制定《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見附件 D)，以便就使用電子服務處理貨物艙單作出規定。下文闡釋該四項建議規例。

2. 此外，下文闡釋《〈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E)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F)。

背景

四項建議規例

3.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並應原則上通過上文第1段所述的四項建議規例，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把有關規例提交行政會議予以制定。條例草案連同四項建議規例，就貨物承運商使用由特定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子服務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作出規定。

4.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立法會作出若干技術修訂後，通過條例草案。《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由行政長官簽署，並在七月十九日公布。該條例會待四項建議規例制定後才開始實施。

5. 除下述修訂外，本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至D所載各項建議規例的內容，與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就條例草案及建議規例提交議員的參考資料摘要夾附的建議規例相同：

(a) 加入因修訂條例草案(見上文第4段)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主要有：

(i) 條例草案原本載有一項條文，對承運商施加一項新的責任，要求承運商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提交艙單。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刪除該項條文，改為授權署長取用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的艙單內所載的資料。因此，建議規例須作出類似的修訂；

(ii) 我們已對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作出技術修訂，闡明根據主體條例所作出的決定或刊登的公告(規定在特殊情況下或就道路運輸模式而言須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應凌駕過渡性條文(容許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艙單)。因此，建議規例須作出類似的修訂；以及

(iii) 我們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在《儲備商品條例》加入了“艙單”的定義，因此須把該定義從《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刪除；

(b) 因應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觀點修訂條文，即為免重複提交艙單，如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見附件 G)，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按要求提交一份資料完整的艙單，則當作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有關呈交艙單的規定；以及

(c) 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例如重新排序、簡化條文及整理一些有欠緊密的細節。

6.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見附件 B) 除訂明其他事項外，還就延展提交貨物艙單的法定期限訂定條文，把期限由輸入或輸出貨物後 7 天內，延長至 14 天。業界對延展期限表示歡迎，但鑑於二零零一年發生九一一慘劇後，各國日益關注貨運安全，我們預期日後或有必要檢討上述期限。美國已提出“貨櫃安全倡議”，以防範恐怖分子和大規模毀滅武器利用遠洋貨櫃船進入美國。“貨櫃安全倡議”的推行，視乎可否事先取得貨物資料。此外，美國已實施一項新規定，承運商須在出口港裝運輸美貨物前 24 小時，向美國海關提交貨物艙單資料。基於上述發展以及各國趨向要求承運商更早提交貨物資料，我們曾考慮維持現行 7 天的法定期限。然而，我們已得到業界合作，自願參與“貨櫃安全倡議”，假如我們收回承諾，維持現行法定期限，業界會因無法得益而失望，此舉因而並不可取。權衡輕重後，我們建議延展法定期限。

7.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部分議員關注到，有些用戶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就處理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電子艙單服務”)的收費出現意見分歧。貿易通是現時享有專營權的電子艙單服務供應商。貿易通表示，航空、鐵路及內河承運商其後已接納該公司的收費建議。至於遠洋承運商，其中部分也滿意收費建議，並準備採用電子艙單服務。部分遠洋承運商則聲稱，他們間或需要把付運人或貨運代理商以紙張形式另外提供的貨物資料輸入電腦系統，以符合電子艙單系統的要求，因此他們採用電子艙單服務時，需付額外的成本。貿易通現仍與這些遠洋承運商磋商。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雖然如此，我們相信，迄今取得的進展已為推出電子艙單服務奠下穩固的基礎。在過渡期內，所有承運商，包括遠洋承運商，均可繼續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我們沒有就過渡期設定時限。建議的規例容許我們為不同運輸模式的承運商訂定不同的過渡期。我們會按

照一貫的做法，在強制規定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前，審慎考慮業界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以及系統是否運作暢順。如決定終止過渡期，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過渡期何時完結，而該公告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兩項生效日期公告

8. 我們須刊登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訂明

(a)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見上文第4段)；以及

(b)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第9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亦即與四項建議規例同日生效。

9.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立法會通過《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藉以提供法律依據，讓貿易商使用貿易通的電子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除第9條外，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生效。

10. 修訂條例第9條對《應課稅品條例》作出修訂，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四項修訂規例其中之一)，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一份載有應課稅品資料的艙單，則當作已遵從條例第22(1)條有關承運商須向關長提交進出口陳述書¹的規定。因此，修訂條例第9條應與《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同時生效。

規例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1. 第2、3及4條分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A、6B及6D條，規定根據該等規例交付署長的艙單必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並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或12條以相同方式向關長呈交有關艙單，則這項規定會當作已獲遵從。

¹ 《應課稅品條例》第22條規定，應課稅品的承運商須提交一份進口或出口應課稅品的陳述書。

12. 第 5 條加入新增的規例第 6H 條，設定一段過渡期，並訂明在過渡期內，根據規例第 6A、6B 或 6D 條向署長提供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13.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 及 12 條，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並將根據規例呈交艙單的期限由 7 天延長至 14 天。至於現行關於未有或忽略呈交艙單的罰則，對違反根據該等規例呈交艙單時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服務的規定，同樣適用。

14. 第 6 條修訂規例第 12A 條，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見附件 G)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提供一份資料完整的艙單，則當作已遵從規例第 11 或 12 條有關須向關長呈交艙單的規定。

15. 第 8 條加入新增的規例第 15 條，設定一段過渡期，並訂明在過渡期內，根據規例第 11 或 12 條向關長提供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16. 第 2 及 3 條分別修訂規例第 4 及 5 條，闡明現行關於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的罰則，對違反根據該等規例呈交報關單時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服務的規定，同樣適用。

《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17. 第 2、3 及 4 條廢除現有的《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2、3、4 及 5 條，並代以新增的規例第 3 及 4 條。第 6 條以新增的附表 1 及 2 取代現有的《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附表。新增的規例第 3 及 4 條訂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20A 及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或通知，須載有新增的附表 1 及 2 指明的資料(但須經過個案中的情況所需的改動)。

18. 第 5(1)條修訂規例第 6(1)條，訂明除可採用紙張形式外，還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達通知書。

《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19. 由於藉《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在《儲備商品條例》加入了“艙單”的定義，因此第 2 條相應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中“艙單”的定義廢除。

20. 第 3、4 及 5 條分別修訂規例第 5、6 及 8 條，規定須使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艙單，並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 或 12 條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有關艙單，則當作已遵從上述規定。

21. 第 6 條修訂規例第 26 條，設定一段過渡期，並訂明在過渡期內，根據規例第 5、6 及 8 條向署長提供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22.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G。

有關公告

23. 附件 E 及 F 的公告，訂明《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第 9 條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生效，與建議規例的生效日期相同。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建議規例及有關公告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而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H 25.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H。建議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可持續發展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26. 在預備推出電子艙單服務不同的階段，政府與貿易通均已向業界進行諮詢。雖然部分遠洋承運商仍與貿易通磋商技術及服務收費事宜，但業界普遍支持推出該項服務。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建議規例的實質內容。

宣傳安排

27. 我們打算推行多項宣傳措施，讓業界知悉電子艙單服務即將推出，包括在有關部門現時處理貨物艙單的櫃位設立宣傳攤位、在網站發布信息，以及致函業內人士和有關商會。我們以往為其他政府文件推行電子服務時，也曾採取上述措施，證實相當有效。

2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梁松泰先生聯絡（電話：2918 7575）。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向署長交付進口通知書及艙單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將該進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在根據第(3)(a)款交付有關進口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3)(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3. 向署長交付出口通知書及艙單

(1) 第 6B(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內 —

- (a) 將該出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6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a)款交付有關出口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艙單等

(1) 第 6D(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該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6D(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該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3) 第 6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如在根據第(2)(a)或(4)(a)款交付有關轉運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或(4)(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H. 過渡性條文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6A、6B 或 6D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就根據若干條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交付艙單資料, 作出規定。本規例須與《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及附表 1 一併理解(註: 該條例第 2 條及附表 1 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本規例第 2、3 及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A、6B 及 6D 條(“該等條文”), 規定根據該等條文向署長交付的艙單資料, 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本規例第 2、3 及 4 條更進一步訂明, 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並以相同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相同的艙單資料, 則該等條文內的有關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3. 本規例第 5 條在主體規例內加入過渡性條文, 就本規例第 2、3 及 4 條的規定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 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 除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有關艙單資料之外, 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送出該等資料。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進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4(6)條現予修訂 —

- (a) 在“如此”之前加入“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 (b) 在“盡快”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 (c) 在“然忽略”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3. 出口報關單

第 5(6)條現予修訂 —

- (a) 在“如此”之前加入“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 (b) 在“盡快”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 (c) 在“然忽略”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4. 進口艙單及其他詳情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在末處的“及”；

(ii)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b) 在第(2)款中，廢除“7”而代以“14”；

(c) 在第(6)款中 —

(i) 在“如此”之前加入“以第(1)(d)款所指明的方式”；

(ii) 在“盡快”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iii) 廢除“呈交艙單或仍然忽略”而代以“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

5. 出口艙單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在末處的“及”；

(ii)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b) 在第(2)款中，廢除“不遲逾 7”而代以“14”；

(c) 在第(5)款中 —

(i) 在“如此”之前加入“以第(1)(d)款所指明的方式”；

(ii) 在“盡快”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iii) 在“然忽略”之後加入“以該方式”。

6. 取代條文

第 1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2A. 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艙單是否本條例 第 15 條所指的艙單以外的艙單

(1) 如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已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提供艙單，而該艙單 —

(a) 載有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訂明的所有詳情；及

(b) 是按本條例第 15(1B)(c)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的，

則第 11 或 12 條中呈交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 此外，在第(1)款屬有效的情况下 —

(a) 該艙單須當作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提供該艙單時根據第 11 或 12 條呈交的；及

(b) 該艙單須當作是根據第 11 或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的。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1 或 12 條須呈交的艙單，須是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須提供的任何艙單以外的艙單。”。

7.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13A(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及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 過渡性條文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11 或 12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2003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並須與《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第2條及附表1一併理解(註：該條例第2條及附表1對《進出口條例》(第60章)作出相關修訂)。

2. 本規例第4及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1及12條(“該等條文”)，以規定根據該等條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艙單。本規例第4及5條更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延長根據該等條文須呈交艙單的期限。至於現行的關於未有或忽略呈交艙單的罰則，將會對違反在根據該等條文呈交艙單時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同樣適用。

3. 本規例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2A 條，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5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提供一份完整的艙單，則主體規例第 11 及 12 條中關於須向關長呈交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本規例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3A(1)條，使該條中關於保安裝置的條文更為明晰。
5. 本規例第 8 條在主體規例內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 4 及 5 條的規定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有關艙單資料之外，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送出該等資料。
6. 本規例第 2 及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 及 5 條，以闡明現行的關於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的罰則，對違反在根據該等條文呈交報關單時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一樣適用。

《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廢除。

3. 取代條文

第 3 及 4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3. 第 20A 條所指的通知書等

任何 —

(a) 根據本條例第 20A(2)條發出的通知書; 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20A(4)(a)條發出的准許通知,

須載有附表 1 指明的資料(但須經過個案中的情況所需的改動)。

4. 第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等

任何 —

(a) 根據本條例第 20B(1)條發出的通知書；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20B(3)(b)條發出的通知，

須載有附表 2 指明的資料(但須經過個案中的情況所需的改動)。”。

4. 表格的使用

第 5 條現予廢除。

5. 通知書的送達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通知書送予該人；”。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本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即提述該等條文中所指的通知書或通知。”。

6.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3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0A 條發出的通知書
或通知須載有的資料

1. 就所涉物品所處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 —

- (a)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以下識別詳情 —
 - (i) (就船隻而言)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如有的話)；
 - (ii) (就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航班編號；
 - (iii)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以及(如車輛為鐵路列車)車號編碼(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
2. 所涉物品的說明及數量，以及該物品附有的任何識別標記。
 3. (如所涉物品是處於貨櫃內的)該貨櫃的編號(如有的話)。
 4. 將所涉物品裝上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
 5. 關乎所涉物品的提單、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
 6.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A(2)(a)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地方，以及該地方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以及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的日期及時間。

根據本條例第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
或通知須載有的資料

1. 就所涉物品所處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 —
 - (a)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以下識別詳情 —
 - (i) (就船隻而言)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如有的話)；
 - (ii) (就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航班編號；
 - (iii)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以及(如車輛為鐵路列車)車號編碼(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
2. 所涉物品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3. 所涉物品的說明及數量，以及該物品附有的任何識別標記。
4. (如所涉物品是處於貨櫃內的)該貨櫃的編號(如有的話)。
5. 將所涉物品裝上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
6. 關乎所涉物品的提單、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
7.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收貨人或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B(1)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處所，以及該等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8. 根據本條例第 20B(5)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9. 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以及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的日期及時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指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及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第 3 及 6 條)，並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達該等通知書方面，作出規定(第 5 條)。

《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艙單”的定義。

3.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5(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須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的規定並使用該規例第 11(2)(b)條指明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證及艙單的交付

(1) 第 6(1)(a)條現予修訂，廢除“註明”而代以“批署”。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註明”而代以“批署”。

(3) 第 6(2)(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須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ii) 須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iii) 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的規定並使用該規例第 11(2)(b)條指明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 (b)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在根據第(2)(a)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的規定並使用該規例第 12(2)(b)條指明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6. 過渡性條文

- (1) 第 26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26(1)條。

- (2)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第(3)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5、6 或 8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14(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15(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3) 就第(2)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4)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 (5)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並須與《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第 3 條及附表 2 一併理解(註: 該條例第 3 條及附表 2 對《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由於《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第 3 條及附表 2 對《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作出了修訂, 本規例第 2 條須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3. 本規例第 3、4 及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6 及 8 條(“該等條文”), 規定根據該等條文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艙單資料。本規例第 3、4 及 5 條更進一步訂明, 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並以相類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相同的艙單資料, 則該等條文內的有關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本規例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6 條, 以在該條中加入過渡性條文, 就本規例第 3、4 及 5 條的規定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 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 除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有關艙單資料之外, 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發送該等資料。

《〈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3 年 4 月 1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第1(2)條，指定2003年4月11日為該條例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3年 月 日

《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飛機的機長、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掌管人和(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在香港的貨物經辦代理人，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 (由1983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a) 如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須向任何該等海關人員提供一份關於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及 (由1977年第46號第17條修訂；由1983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93年第62號第6條修訂)

(b) 須容許任何海關人員登上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檢查貨物和搜查該船隻是否有違禁品。

(2) 任何人違反第(1)(a)或(b)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1個月。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對《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的修訂

8.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1)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船隻的”起至“香港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A)款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指明的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現為第 (1) 款的目的指明以下人士——

- (a) (就船隻而言) 該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
- (b) (就飛機而言) 該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
- (c) (就鐵路列車以外的車輛而言) 掌管該車輛的人；
- (d) (就鐵路列車而言) 該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

(1B) 就第 (1)(a) 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海關人員；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予該海關人員 (但僅可在提供或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11(2) 條就本條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或發送)；或
-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予該海關人員。

(1C) 在本條中，“艙單”(manifest) 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 17 條訂明並為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憲報編
例

規例： 6A 條文標 向署長交付進口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通知書及艙單 期：

(1) 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其擁有人須在符合根據第6(3A)條發予任何登記紡織商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下，保留管有該等紡織品，直至該登記紡織商向其出示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為止。

(2) 登記紡織商如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輸入紡織品，則須在輸入紡織品時將進口通知書交付給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而在接獲該進口通知書後，該擁有人可將紡織品發放給收貨人。

(3)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入，而為輸入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進口通知書，則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將進口通知書，連同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艙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一併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憲報編
例

規例： 6B 條文標 向署長交付出口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通知書及艙單 期：

(1) 登記紡織商如擬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輸出紡織品，則須在輸出紡織品之前，向運載其擬輸出的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交付出口通知書。

(2)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而為輸出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出口通知書，則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將出口通知書，連同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艙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一併交付予署長。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憲報編
例 號：

規例： 6D 條文標 向署長交付轉運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通知書、艙單等 期：

(1) 凡任何登記紡織商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將紡織品當如是轉運貨物般輸入，該登記紡織商須於輸入該等紡織品時將轉運通知書交付給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入，而為輸入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轉運通知書，則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將轉運通知書，連同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艙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以及輸入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一併交付予署長。

(3) 凡任何登記紡織商擬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將紡織品當如是轉運貨物般輸出，該登記紡織商須於輸出該等紡織品之前，向運載其擬輸出的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交付轉運通知書。

(4)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而為輸出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轉運通知書，則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將轉運通知書，連同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艙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以及輸出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一併交付予署長。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4)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9 of 2000
規例：	4	條文標 題：	進口報關單	版本日 期：	01/04/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3) 下述的進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入的進口物品；或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4個數字相同的進口物品；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入的進口物品；及

(iii)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進口物品。(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a) 經常和定期輸入的物品；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1000的物品；(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c) 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d)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7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入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2000年第66號第3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I所指明的食物項目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進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

\$100。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1970年第75號法律公告；1971年第5號第13條；1971年第172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條)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9 of 2000
規例：	5	條文標 題：	出口報關單	版本日 期：	01/04/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3) 下述的出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出的出口物品；或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4個數字相同的出口物品；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出的出口物品；及

(iii)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出口物品。(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3條)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a) 經常和定期輸出的物品；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1000的物品；(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c) 項目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d)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7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出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出口成衣製品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出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1971年第5號第13條)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該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 例	憲報編 號：	66 of 2000
規例：	11	條文標 題：	進口滄單及其他 詳情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第III部

滄單及其他資料

(1) 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貨物的貨物滄單須—— (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a) 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本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

(b) 按照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及

(c) 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其他人員呈交。(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滄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後7天內呈交。(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3)-(4) (由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提供第(1)款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關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71年第5號第13條；2000年第66號第3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艙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舉證責任在於該人)，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艙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呈交艙單或仍然忽略呈交艙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

(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 例	憲報編 號：	66 of 2000
規例：	12	條文標 題：	出口艙單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所有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須— (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a) 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本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
- (b) 按照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及
- (c) 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其他人員呈交。(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後不遲逾7天內呈交。(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3) (由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廢除)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根據第(1)款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關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71年第5號第13條；2000年第66號第3條)

(5)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艙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艙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呈交艙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

(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 憲報編
例 號：

規例： 12A 條文標 附加的艙單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根據第11或12條須呈交的艙單，是除根據本條例第15條須提供的艙單外附加的艙單。
(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 憲報編 66 of 2000
例 號：

規例： 13A 條文標 保安裝置的妥善 版本日 01/07/1997
題： 保管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a) 不得授權或容受任何其他人；及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人，

使用該裝置以認證根據本規例送予關長(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2000年第66號第3條)

(2) 凡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 憲報編
品)規例 號：
規例：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在本規例中，“表格”、“格式”(form)指附表所訂明的表格或格式。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 憲報編
品)規例 號：
規例： 3 條文標 第20A條所指的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通知書及准許 期：

(1) 本條例第20A(2)條所指定的通知書，格式須為表格1第I部所訂明的格式。

(2) 根據本條例第20A(4)條為移離或准許移離與表格1第I部有關的物品而批予的准許，可以表格1第II部所訂明的格式作出。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 憲報編
品)規例 號：
規例： 4 條文標 第20B條所指的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通知書及准許 期：

(1) 本條例第20B(1)條所指的通知書，格式須為表格2第I部所訂明的格式。

(2) 為施行本條例第20B(3)(b)條，任何人員如欲通知收貨人或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或欲通知佔用人，物品無須接受查驗，可在表格2(格式於該表格第II部訂明)上作出適當批署作為通知；任何人員如已查驗物品，他亦須同樣在該表格上作出適當批署。(1991年第299號法律公告)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 品)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5	條文標 題：	表格的使用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在使用表格時，須視乎情況需要作出更改而使用，並須由發出通知書的人員簽署。

(2) 在任何表格內規定陳述的詳情，可在表格所附隨的文件上陳述，而該附隨文件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員簽署，並當作為表格的一部分。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 品)規例	憲報編 號：	L.N. 370 of 1998
規例：	6	條文標 題：	通知書的送達	版本日 期：	11/12/1998

(1) 本條例第20A或20B條所指的通知書可以下述方式送達任何人——

- (a) 當面交付給該人；
- (b) 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他通常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 (c) 如是屬於為施行《公司條例》(第32章)而界定的公司，則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d) 如是屬於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團體，則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團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按照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已妥為送達。

(1998年第370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370號法律公告)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 品)規例	憲報編 號：	
附表：		條文標 題：	附表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2、3及4條]

表格1

[第3條]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海關人員為確定物品收貨人的身分而發出的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

編號

第I部

致：

(船隻/飛機/車輛*的擁有人)

現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0A條發出通知書，禁止你將下列所述的物品從下述的船隻/飛機/車輛*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

物品說明及數量

識別標記

船隻/航機編號/車輛編號*

貨櫃編號(如有的話)

抵達日期 裝貨港

提單/空運提單/出貨單編號*

但將上述物品移離至你所指定的地方，即

.....，則屬例外，而

當該(等)物品貯存於該指定地方時，你和該指定地方的佔用人，

即

不得將該(等)物品從該指定地方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除非已為此而獲批予准許，則屬例外。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電話號碼

本通知書副本發給：

(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發給日期 時間

.....
有關人員簽署

- 附註： (1) 獲送達本通知書的人和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如獲送達本通知書)，在獲批予准許以移離或以容許移離該(等)物品之前的任何時間，一旦獲悉與本通知書有關的物品收貨人的身分或詳情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該等人士以前從未向發出通知書的人員提供的)，則他們有責任向通知書所指明的人員提供該等資料。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即犯刑事罪行。
- (2) 如有下列情形，即犯刑事罪行—
- (a) 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
 - (b) 獲送達本通知書的任何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在沒有發出本通知書的人員的准許下移離或准許移離該物品。
-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第II部

現准許無條件／在根據上述條例第20條進行查驗後*將本通知書第I部所述的物品從本通知書第I部所指明的船隻／飛機／車輛*或指定地方*移離。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2

[第4條]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著令將物品移離至
指明處所以接受查驗的通知書

編號

第I部

致：
(物品收貨人／船隻擁有人／飛機擁有人／車輛擁有人*)

1. 現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0B條發出通知書：着令你將下列所述的物品從下述的船隻／飛機／車輛*移離至你所指定的處所，即，以便接受查驗—

物品說明及數量

.....

識別標記

船隻／航機編號／車輛編號*

貨櫃編號(如有的話)

抵達日期 裝貨港

提單／空運提單／出貨單編號*

你和該處所的佔用人，即, 不得將該(等)物品從上述指定處所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直至該(等)物品經已由有關人員查驗／或*經已由有關人員宣布為無須接受查驗為止。

*2. 本通知書訂明條件，規定該(等)物品在有關人員根據上述條例第20條查驗之前，須一直由有關人員看守。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電話號碼

本通知書副本發給：

(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發給日期 時間

.....
有關人員簽署

- 附註： (1) 控制本通知書第I部所指明處所的人，有責任准許有關人員接觸和查驗該(等)物品。
- (2) 如第2段適用，任何有關人員可隨時進入本通知書第I部所指明的處所，並採取合理需要措施，以防本通知書第I部所述的物品受到干擾，直至完成查驗為止。
- (3) 如有下列情形，即屬犯罪—
- (a) 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
 - (b) 該(等)物品的收貨人或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及(如本通知書已送達貯存地方的佔用人)該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在該(等)物品未查驗之前，或在該收貨人或擁有人或佔用人未獲有關人員通知該(等)物品無須接受查驗之前，將該(等)物品從本通知書所指明的地方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第II部

本通知書第I部所述的物品經已查驗。／本通知書第I部所述的物品無須接受查驗。*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 刪去不適用者。

(1991年第299號法律公告)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29 of 2000

規例：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6/05/2000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年第29號第8條)

“許可證”(licence) 指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許可證；

“貯存商”(stockholder) 指根據第13(1)(a)條獲署長註冊為貯存商的任何人士；

“擁有人”(owner) 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指—

- (a) 註冊擁有人及任何顯示自己是擁有人的人；
- (b)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
- (c)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及
- (d)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艙單”(manifest) 指任何擬備作為艙單並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17條所訂明詳情的文件，但不包括任何載有同樣或類似詳情而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文件；(1993年第62號第17條)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年第29號第8條)

“儲備商品”(reserved commodity) 指附表內指明為儲備商品的物品；

“儲備商品貯存地方”(reserved commodity storage place) 指署長根據第10條批准的任何貨倉、倉庫或其他地方。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5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獲發任何儲備商品的進口許可證的人，於該儲備商品進口後7天內，須向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該許可證。

(2) 在收到依據第(1)款提交的進口許可證後，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

輛的擁有人—

- (a) 如信納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可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及
- (b) 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後的7天內，須向署長交付該許可證，連同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一份經他妥為核證的真實文本或摘錄。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 條文標題：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證及艙單的交付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許可證已就某儲備商品發出，而任何進口的儲備商品只屬托運的該某儲備商品的一部分，則獲發許可證的人，於該儲備商品進口後的7天內，須向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

- (a) 進口許可證，並於其上作此註明；及
- (b) 一份由他簽署的聲明書，述明已進口的儲備商品只屬托運的該某儲備商品的一部分。

(2) 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在依據第(1)款收到許可證持有人所註明的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 (a) 如信納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可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及
- (b) 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7天內—
 - (i) 須在許可證上註明，並將其交還獲發該許可證的人；及
 - (ii) 須向署長交付該聲明書，連同運載該儲備商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一份經他妥為核證的真實文本或摘錄。
- (3) 第(1)及(2)款提述的聲明書，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擬備。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8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為任何儲備商品的出口而已發出許可證，該儲備商品的擁有人須於該儲備商品出口前，將該許可證交付他擬用以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 凡出口許可證已就任何儲備商品發出，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該儲備商品出口日期後14天內，將該出口許可證連同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倉單的一份核證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6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已根據《進出口(儲備商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就任何儲備商品註冊，須當作已根據第13(1)(a)條註冊為該儲備商品的貯存商。

* 已廢除—見1978年第12號第14條。

“《進出口(儲備商品)規例》”乃“Import and Export (Reserved Commodities) Regulations”之譯名。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為支援以電子形式處理貨物艙單，我們已撥款 1.1 億元，以提升政府現有的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電腦系統的功能，另外又使用 1,560 萬元，開設 16 個有時限職位，以支援系統的發展。經改良的系統每年額外經常運作開支為 2,910 萬元。因刪減 30 個職位而每年可減省的員工開支為 670 萬元，可抵銷部分額外運作開支。受影響的員工主要為文書人員。職位刪除後，有關人員可在公務員體制內重行調配。我們已開始着手調配有關員工，迄今他們並無負面的反應。除此以外，相關法例按建議修訂，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或公務員體制構成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規例有助推出電子艙單服務，大大減省業界向政府提交艙單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此外，有關規例亦有助推廣電子聯通及電子商貿的應用，從而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3. 承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須向貿易通，即電子艙單服務的供應商繳交服務費。大部分承運商已同意有關收費，貿易通現正與其餘承運商繼續商討。
4. 有關建議可提高處理貨物艙單的效率和減少有關的文書工作，讓商號可調配員工處理更富生產效益的事務。商號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仍須遵從有關的規定，因此我們預期，推出電子艙單服務不會對就業情況造成重大的影響。